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文件

镇环〔2022〕19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宁波市镇海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镇环〔2022〕16号），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编制了《宁波市镇海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孔乐

联系电话：86256849

传真：8627561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22年6月8日

宁波市镇海区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申报原则

宁波市镇海区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必须遵循诚实申报、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绩效优先、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项目申报范围

（一）各类污染防治提升项目和主要污染物深度治理减排项目；

（二）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的数字化和信息化项目；

（三）各类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项目和示范项目；

（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项目，企业实施的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数字化和信息化项目；

（五）企业实施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及治理项目；

（六）企业实施的生态环境监测、污染监控、应急能力建设、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

(七) 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和控制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示范项目;

(八)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创新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考评、财务审计等;

(九) 国家和省、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三、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项目应已开工或已具备开工条件, 项目实施时间需符合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且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

2. 按要求缴纳环境保护税、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生产, 近期没有被环保处罚或整改工作已到位,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

(二)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 企业排污许可证及年度执行报告; (2) 项目补助计划申报表 (见附件);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事前环境绩效评估报告; (4)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所有申报材料按 A4 纸尺寸制作, 相关表格内各项要求需全部填写, 不得留有空白, 若没有该项内容, 则填“无”。各申请单位应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负责, 若发现弄

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三）项目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镇（街道）、园区提出项目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镇（街道）、园区审核、推荐后，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业务科。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第一批）、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批）。

四、项目评审与实施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经专家技术审查、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审核，确定拟补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下达年度项目计划。符合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的项目，推荐上报。列入上级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享受区级资金补助。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财务规章制度、招标投标管理等规定，并对项目进行专账核算，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遵从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现场检查和财务审计工作。

附件：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申报表

附件

镇海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申报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 总投资		其中 设备 投资		其中 土建 投资		申请补助 金额	
项目主要 内容							
工艺设备 先进性描 述							
项目预计 环境绩效	废水指标						
	废气指标						
	固废指标						
	温室气体指标						
	其他指标						
项目开 工日期					项目计划 竣工日期		

<p>项目实施 计划方案 简述</p>	
<p>属地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 意见</p>	<p>年 月 日</p>
<p>部门综合 评定意见</p>	<p>年 月 日</p>

